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台內役字第1050830682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新創事業負責人申請於自創事業服研發替代役須具備之一定條件。

依據：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甄選訓練服役實施辦法第7條第3項。

公告事項：

- 一、申請之新創事業應為依法設立2年以上未滿5年之事業，且其負責人以依法登記代表法人之董事為限。
- 二、申請之新創事業或其負責人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已登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者。
 - (二)本人為發明人，且該發明已依法取得我國發明專利權，及該專利為新創事業所提供之主要商品或服務所不可或缺者。
 - (三)已進駐行政院核定之國際創新創業園區（定名台灣新創競技場TSS）者；或曾進駐上述園區並經TSS推薦者。
 - (四)獲得國內、外具代表性之創業、設計競賽獎項(如附件)，且該獲獎獎項為新創事業所提供之主要商品或服務所不可或缺者。

部長陳威仁